**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文件**

南建协【2018】5号文

**关于评选2017年度佛山市南海区建筑行业先进企业的通知**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动和鼓励我区建筑业企业（施工、监理）加强科学管理，提高综合工效、综合实力和诚信经营，促进全区建筑业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管理水平的提高，激励建筑业企业争创先进，做大做强。根据《佛山市南海区建筑行业先进企业评选办法》（试行），我会现开展2017年度佛山市南海区建筑行业先进企业的申报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申报条件和时间：

凡符合《佛山市南海区建筑行业先进企业评选办法》（试行）规定的单位均可申报；申报时间：2018年2月6日-2018年2月28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1. 申报材料内容及要求：

1、《佛山市南海区建筑行业先进企业评选申报表》；

2、在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检查中受到通报表扬的文件；

3、积极参与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区建筑业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、会议的证明材料（报名回执复印件、奖励表彰证书复印件、照片等）；

4、评选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；

5、评选年度企业统计报表；

6、佛山市南海区建筑行业先进企业（施工/监理）评分表提及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；

7、订装要求：申报表、申报材料一式一份，编制目录、页码，相关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（备原件核查），并统一用A4纸装订成册。

三、申报受理地址：

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夏南大道58号方舟一号建筑产业中心1座2栋502单元。

联系人：冼均铤，联系电话：0757-86221457。

附件：1、佛山市南海区建筑行业先进企业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2、佛山市南海区建筑行业先进企业评选申报表

3、佛山市南海区建筑行业先进企业（施工）评分表

4、佛山市南海区建筑行业先进企业（监理）评分表

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

2018年2月5日